

泾阳县 2023 年农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合同

(二) 标段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泾阳县 2023 年农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杨凌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泾阳县 2023 年农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项目编号：TWZB2024-012）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全生物降解地膜	颜色：白色 厚度：0.01mm 宽度：1500mm 卷重：10 公斤	吨	33	24700.00	815100.00
合计		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圆整元			¥8151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圆整（¥8151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杂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有合法来源。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防潮、防霉、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交货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质量合格证。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供货。

2.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验收时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抽查，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拒绝结算。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

(2) 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合格证。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

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咸阻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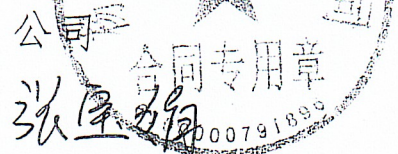


18/3

时间：2024年3月14日

乙方（章）：杨凌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税 号：916104036815740412

地址电话：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火炬
创业园

开户行：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账号：2604021509200072382

时间：2024年3月14日